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洪委員樹霖、原委員景良

四、列席人員：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17屆鄉長暨後龍鎮豐富里第2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添華等4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列入105年2月4日第321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2. 本會105年2月16日苗縣選四字第1053450024、1053450025號函通知獅潭鄉、後龍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17屆鄉長暨後龍鎮豐富里第2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添華等4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4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列入105年2月4日第321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2. 本會105年2月16日苗縣選四字第1053450024、1053450025號函通知獅潭鄉、後龍鎮公所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

七、報告事項：

(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謝政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最高法院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判決褫奪公權三年確定，依法應辦理補選。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即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補選完成。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定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5 年 5 月 10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5 年 5 月 1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5 年 5 月 21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5 年 6 月 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5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5 年 6 月 14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5 年 6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5 年 7 月 4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三)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南庄鄉公所登記，計有林煌明等 4 人登記，其登記情形，並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林煌明等 4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林煌明等 4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一份，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24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南庄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除錯別字請候選人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林煌明等 4 人競選辦事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林煌明等 4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向南庄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地址。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 (1)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林煌明等 4 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向南庄鄉公所選舉主辦人員查證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形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24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並函請南庄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陳 0 清選舉期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依同法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5 號函辦理。
- (二) 查陳 0 清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五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年度選上訴字第 1375 號判決確定(如附件)。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陳 0 清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陳 0 清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陳 0 清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24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處推薦陳 0 清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並提本會第 324 次委員會議審定。。

註(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 (賄選之處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二)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十、臨時動議:上午 10 時

十一、散 會：無